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期間	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期間	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止【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6年1月5日（星期四）【郵戳為憑】
列印報考證明	106年2月7日（星期二）至106年3月4日（星期六）
筆試試場公告	106年3月3日（星期五）
面試、筆試	106年3月4日（星期六）【詳細面試時間表於106年3月1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6年3月15日（星期三）【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複查成績	106年3月17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
公告榜單	106年3月29日（星期三）【上網查詢，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6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錄取生學力驗證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及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驗證相關資訊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 五、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六、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七、本項招生並不限制僅報考一系所組，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之審查資料，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
- 八、本項入學考試統一於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筆試、面試。

- 九、錄取生之報到、遞補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遞補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一、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爰請於辦理各項招生試務時，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必要時請於人員訓練或各項招生試務宣導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違反性別平等相關事項，請逕向本校申訴窗口反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http://yuntech-gender-equity.weebly.com/>。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5
參、報名規定事項.....	5
肆、退費規定.....	7
伍、報名程序.....	8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柒、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14
捌、筆試成績複查.....	14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14
拾、考生申訴程序.....	15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15
拾貳、注意事項.....	17
拾參、附註.....	18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19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20
附表 1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52
附表 2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53
附表 3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4
附表 4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55
附表 5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56
附表 6 全職進修切結書.....	57
附表 7 推薦表.....	58
附表 9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60
附表 10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61
附表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6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3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5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68
附錄四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6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一、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參考（[附錄一](#)）。

二、持境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二) 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學歷採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1](#))④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表件(所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如無者，則請免寄繳此項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後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已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力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本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相關規定。**

三、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須經通過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或第 7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四、報考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二) 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 (三) 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分組，除電子系、營建系、企管系、工管系為

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四) 報考考生學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另各繳交影本一份。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貳、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招生系統」網站，進行網路報名。

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一)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 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先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三) 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

(四) 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五)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六)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遲誤致無法取得報名繳費帳號。

(七)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105年12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一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簡章「伍、報名程序」。

※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報考視傳系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700 元整；報考其餘各系、所、學位學程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三、報名繳費說明：

(一) 繳費帳號：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

(二)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金融卡插入 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切勿選取繳費】

※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

〈2〉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本行轉帳無此項)

〈3〉輸入轉入帳號(14 碼)

〈4〉輸入繳款金額

〈5〉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

2. 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利用招生系統產生之繳款單繳款)

開戶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3. 台灣銀行以外其他行庫匯款(向各銀行索取匯款單填寫匯款)

收款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

轉帳帳號：由電腦系統產生的 14 碼

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

四、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請依報名資格規定填寫[附表 2](#)「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加分優待考生：

1. 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

2. 休閒所運動績優考生，請檢附亞、奧運進入決賽證明文件。

(四)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請依系所招生規定繳交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五)各考生報考之系組考試科目列有書面審查時，請詳閱系所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無規定時則免附。

(六)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存）。

(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需檢附地方政府開具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未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寄件方式：

(一) 通訊收件：於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

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現場收件：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前，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六、列印報考證明

- (一)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以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4】。
- (二)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止。
- (三)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 (四)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辦理。
- (五)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肆、退費規定

- 一、**退費規定**：有關退費之金額，於 106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 (一)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退費金額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 二、『報名費』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審核退費方式)：

- (一)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各地方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二)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60%後退費。

(三) 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伍、報名程序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①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請參閱⑥。
②報名時間	1. 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日期、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2.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日期、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期不受理），一律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③取得「繳費帳號」與「繳費」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2. 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 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
④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完成繳款之後 1 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 3. 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3)，於 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前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⑤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份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 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⑥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第 6 條、第 7 條提出申請者(附表2)。 3. 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4. 報考應外系海外研習生。 5. 報考系所組規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之考生。 6. 身心障礙考生。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辦理方式： (1) 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3) 將報名表連同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平放裝入自備之信封內（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 (4) 現場收件：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不含例假日），送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只收件不審核，逾時歉不受理。 (5) 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⑦列印報考證明	1.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至本校招生網頁列印「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得憑證應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必請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 2. 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6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 3. 列印報考證明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4. 「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請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考生申請補發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唯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報考證明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5.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6.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05)534-2601 轉 2214。
備 註	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 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相關規定如下：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2) 報名資格不符，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 (3) 未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

報 名 程 序	重 點 說 明
	(4) 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之費用。 (5) 退費金額於 106 年 4 月中旬，由本校主動以掛號郵件將支票郵寄至通訊住址。 3.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5.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4 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陸、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一、筆試：【請參見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或各系所分則】

(一) 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二) 地點：【有辦理面試之系所組限雲林考區】

1. 台北考區：考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標示於報考證明。

2. 雲林考區：本校，試場地點標示於報考證明。

(三)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 無術科實作系所筆試時間：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機械系	一般生	甲組	工程數學(1)	----
		乙組	----	----
		丙組	材料力學	----
		丁組	----	----
電機系	一般生	甲組	工程數學(2)	----
		乙組	工程數學(2)	----
		丙組	----	----
		丁組	----	----
		戊組	----	----
電子系	一般生	晶片與系統甲組	工程數學(3)	----
		晶片與系統乙組	電子學	----
		晶片與系統丙組	----	----
	一般生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甲組	半導體元件	----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乙組	電磁學	----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丙組	工程數學(3)	----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流體力學(任選一科)	工程數學(4)、微積分(1)(任選一科)
化材系	一般生	甲組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任選一科)
		乙組	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營建系	一般生	工程甲組	----	----
		工程乙組	----	----
	一般生	管理組	----	----
資工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計算機概論(1)	----
工管系	一般生	工業工程甲組	統計學(1)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 (任選一科)
		工業工程乙組	微積分(2)	----
		運籌組	經濟學、統計學(1)、微 積分(2)、計算機概論(2) (任選一科)	----
企管系	一般生	甲組	微積分(2)	管理學
		乙組	----	管理學
		丙組	經濟學	管理學
		國企組	----	管理學
資管系	一般生	甲組	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 統(任選一科)	----
		乙組	----	----
		丙組	----	----
財金系	一般生	不分組	經濟學、統計學(2) (任選一科)	----
會計系	一般生	甲組	財務會計學	----
		乙組	----	----
創管學程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設計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工設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建築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數媒系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創設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應外系	一般生、海 外研習生	甲組	商業文書翻譯	----
		乙組	英語教學概論	----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4:50 (13:25 預備鈴)	第二節 15:40-17:00 (15:35 預備鈴)
文資系	一般生	不分組	----	----
技職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漢學所	一般生	不分組	----	----
休閒所	一般生	甲組	----	----
		乙組	----	----
科法所	一般生	甲組	法學概論	----
		乙組	----	----
材料所	一般生	不分組	材料科學導論、化學 (任選一科)	----

(五) 有術科實作系所考試時間

系所別	身份別	組別	第一節 13:30-17:30 (13:25 預備鈴)
視傳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與術科實作)

註：

1. 試場教室及考生座次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與本校大門口，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default.aspx>)
2. 視傳系術科實作考試時間為 13：30～17：30，請考生自備器材，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 請詳閱附錄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二、面試：

- (一) 日期：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 (二) 系所面試日期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 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註：

1. 參加面試時，得提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本簡章附表僅供參考，可選繳)，供面試委員參考。但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參加面試之考生，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3. 各系、所、學位學程面試順序及地點於 106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由系所自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上網查詢。
4. 各考生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柒、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 一、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查詢成績方式：採網路查詢(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報考單一系所組之考生帳號請輸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報考兩個以上系所組考生，請於帳號輸入「轉帳帳號或准考證號」；密碼則均為報名時所設定的密碼。
- 三、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該網頁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份證字號，即可查詢。
- 四、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程序：
 - (一)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 (二) 應附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1.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4)。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4.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5.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 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申請複查項(科)目各欄應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 (四)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五) 複查僅就成績計算或漏閱進行查核，不再重新審查或評分。

玖、錄取、成績計算方式及榜示

-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任一項考試科目(含筆試、書面審查、面試)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106 學年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辦理甄試招生考試，其招生名額如招生

系所別表中所列，一般生實際招生名額應扣除甄試名額(甄試名額若有缺額則於本次入學招生考試名額補足)。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方式詳參「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惟考生成績未達該組、該選考科目之錄取標準時，得不予錄取。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之選考科目、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流用至其他選考科目、組，其流用順序依各選考科目、組報名人數多寡而定；惟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另有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校將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同時亦將成績單直接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G）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 十、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因故取消或放棄入學資格所產生之缺額，得於本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併入各該系所招生名額。

拾、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

- 一、報到：
 - (一) 經本項招生錄取之考生，同時錄取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同一學系時，僅能擇單一學制辦理報到。
 - (二)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為止，逾越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即不再遞補。

二、驗證(含領取新生資料)

(一) 時間：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三) 驗證方式：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 1. 本人親自辦理。
- 2. 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之正本。

(四) 驗證所需文件

1. 國民身份證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正反面分開)。

2. 學歷(力)證件：

- (1) 查驗中文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3)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
- (4)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④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五) 其他相關事項：

- 1.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或暑修課程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如附表 5)，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驗畢業證書正

本。逾期未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2.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4. 工管系、科法所於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6](#))至各系所。
5. 報到驗證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緊急應變措施說明。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學程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 二、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三、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四、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者，始可報名。
- 五、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六、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三](#)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 八、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外國學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 十、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 十一、依據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規定，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 三、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請詳閱附錄四規定，向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http://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



拾肆、各系、所、學位學程筆試得否使用計算器彙總表

學院別	系所別	狀況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規定

學院別	系所別	甄試名額	本次招生名額(未含甄試缺額流用)	招生名額合計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40	40	80	21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48	49	97	22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	24	22	46	23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20	20	40	24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23	23	46	25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33	22	55	26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工程組	10	10	20	27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與物業管理組	5	9	14	28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5	17	42	29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	24	25	49	3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6	6	12	3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21	22	43	3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8	8	16	3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6	24	50	3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25	25	50	35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10	16	26	36
管理學院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9	15	37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8	7	15	38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4	15	29	39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2	12	24	40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3	11	24	41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	13	13	26	43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17	15	32	4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12	12	24	4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9	14	23	4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5	5	10	47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8	9	17	48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7	11	18	49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10	11	21	50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8	9	17	51
合 計		490	491	981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別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0	20	20	20
考 科	科目 1	工程數學(1)	書面審查	材料力學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面試	書面審查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比例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二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不可超過 25 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侯小姐 電子郵件：houyy@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80 名(含甄試生甲組 10 名、乙組 10 名、丙組 10 名、丁組 10 名，共計 40 名)。 2. 甲組為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領域 乙組為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領域 丙組為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領域 丁組為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領域。 3. 甲組科目 1 之工程數學(1)：考試範圍包括：ODE, Laplace Transform, Matrix 等。 4. 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產業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 甄 試 名 額)		21	18	32	18	8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2)	工程數學(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試 目	科目 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乙、丙、戊組：(1)科目 1 (2)科目 2 丁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 2. 大學、二技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 其他輔助資料(A4 大小，5 頁以內) 4.得提供「專題製作報告本」或簡述 2 頁以內之「專題製作內容」(A4 大小，多人合著者，請簡述負責部分)				
系 所 聯 絡 式		網址：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97名(含甄試生甲組10名、乙組9名、丙組16名，丁組9名，戊組4名，共計48名)。 2. 甲組為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乙組為自動化與系統控制領域；丙組為資訊與通訊領域；丁組為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戊組為產業組，於畢業前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本組非學籍分組，日後不會在畢業證書載明】。 3. 工程數學(2)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線性代數、傅立葉級數與變換。 4. 本系所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組 別	晶片與系統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工程數學(3)	電子學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乙組總成績＝科目 1×80%+科目 2×20% 丙組總成績＝科目 1×45%+科目 2×55%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乙組：(1)科目 1 (2)科目 2 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自傳(含學經歷) 3.歷年成績單 4.學習與研究計畫 5.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專題報告、獲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doee.el.yuntech.edu.tw/eeyuntech/index.php/zh/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沈小姐 電子郵件：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46名(含甄試生24名)。 2. 工程數學(3)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3. 丙組為資訊與通訊領域。 4.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所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電子系)		
組別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半導體元件	電磁學	工程數學(3)
	科目 2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80%+科目 2×2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各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自傳(含學經歷) 3.歷年成績單 4.學習與研究計畫 5.發表之學術性文章、專題報告、獲獎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doee.el.yuntech.edu.tw/eeyuntech/index.php/zh/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沈小姐 電子郵件：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40 名（含甄試生 20 名）。 2.招收微電子與光電背景之學生。 3.工程數學(3)考試範圍：常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4.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安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流體力學【任選一科】
	科目 2	工程數學(4)、微積分(1)【任選一科】
	科目 3	書面審查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30%+科目 2×30%+科目 3×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3)科目 3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reneelin@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46名(含甄試生23名)。 2.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本系所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化材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5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物理化學
	科目 2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任選一科】	有機化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55名(含甄試生33名)。 2. 本系所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組 別	營建工程組（工程組）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3		7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3.推薦信 2 封 4.學習計畫書 5.研究計畫書 6.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ueb@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0名(含甄試生甲組7名、乙組3名，共計10名)。 2.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3.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系 所 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系）	
組 別	營建與物業管理組（管理組）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4	
考 試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3.推薦信 2 封 4.學習計畫書 5.研究計畫書 6.自傳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ueb@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4名(含甄試生5名)。 2. 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建築工程、物業管理及專案管理領域者。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資工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2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1)
	科目 2	書面審查
成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 3.專題製作報告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CPE 程式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50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 wangszu@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42 名(含甄試生 25 名)。 2. 本系考試科目 1 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管系）		
組 別	工業工程組(工工組)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9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統計學(1)	微積分(2)
	科目 2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任選一科】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80%+科目 2×2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wenyu@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49名(甲組含甄試生24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4.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管系）	
組 別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運籌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2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經濟學、統計學(1)、微積分(2)、計算機概論(2) 【任選一科】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80%+科目 2×2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wenyu@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12名(含甄試生6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4.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43		
考 科 試 目	科目 1	微積分(2)	書面審查	經濟學
	科目 2	管理學	管理學	管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企管組一般生43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丙組，共計21名)。 2.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 3.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4. 企管組各招生分組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國企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管理學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英文能力證明（以多益成績為主，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亦可）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6 名(含甄試生 8 名)。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3. 國企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機型之計算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管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0		
考 試 目 科目 1	資料結構、管理資訊系統(任選一科)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乙組、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2 乙、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甲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相關能力證明資料	乙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自傳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丙組：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證明「程式設計」相關潛力與能力之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6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50名(含甄試生26名)。 2.丙組面試(含上機測驗，使用語言：C、C++或Java任選，測驗範圍：主要包括迴圈、遞迴、陣列、排序、二元搜尋、堆疊、佇列等)。 3.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4.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金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5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經濟學、統計學(2)【任選一科】
	科目 2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或通過之證照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50名（含甄試生25名）。 2.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會計資訊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6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書面審查
	科目 2	書面審查	面試
	科目 3	面試	----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甲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10%+科目 3×40% 乙組：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甲組：(1)科目 1 (2)科目 3 (2)科目 2 乙組：(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4.推薦信 2 封 5.學習研究計畫書 6.自傳 7.研究(專題)報告 8.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26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校、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3.本系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系 所 別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創管學位學程）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15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3. 推薦信 2 封 4. 學習計畫書 5. 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報告、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5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peihu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5 名(含甄試生 6 名)。 2.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學院之學生，乙組招收其他非甲組科系之學生(除甲組科系外者，均屬乙組)。 3.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4. 歡迎有工作經驗者報考。	

系 所 別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設計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5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 (2)發表之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15名(含甄試生8名)。 2. 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須下修大學部設計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	

系 所 別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工設系）		
組 別	甲組(工設)		乙組(非工設)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9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研究(專題)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9名(含甄試生14名)。 2.工設科系包含工業設計、工商設計(工設組)、商品設計、生活用品設計。 3.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4.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5.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1-2門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3門。(2)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以上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試 項 目	科目 1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 (含設計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設計史、設計方法與術科實作)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udc@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12名)。 2.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包含術科實作。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經錄取之考生得依據本系研究生補修學分辦法之規定，下修大學部專業科目。 4.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5.本系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含基本設計)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 40 %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研究(專題)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a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聯絡人：陳小姐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4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共計13名)。 2.(1)甲組為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室內空間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等。(2)乙組分為相關非本科系及非本科系兩種背景。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管理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組)、景觀系、景觀建築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工程技術與資訊組)、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工業教育系(室內設計組)及創意生活設計系等，相關非本科系和五專本科系均需補修16學分。非本科系係上述相關非本科系除外之科系，需補修26 學分。（於入學後未列入之相關非本科系及非本科系之認定及補修之學分需經由課程委員會決議）。
--------	--



系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系（數媒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9	17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作品集 3.研究計畫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26名(含甄試生甲組4名、乙組9名，共計13名)。 2.甲組-互動科技組：不限畢業科系，招收對互動科技與跨領域設計研究有興趣之相關學生，研究領域含遊戲設計、互動科技設計、以及跨領域整合設計等。 3.乙組-動畫與數位設計組：不限畢業科系，招收對電腦動畫研究與數位媒體設計有興趣之學生，研究領域含電腦動畫、數位媒體設計、以及創新媒體相關應用研究。 4.甲組非科技科系畢業以及乙組非數位媒體與動畫科系畢業之學生，入學後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補修該組相關專業課程 6 學分始得畢業。 5.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創作論述或技術報告畢業。	

系 所 別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32	
審 查 項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作品集，內含成績單、產學合作、獲獎證明、研究計畫、修課規劃… 等有利審查之資料，以及附解說及詳細分類的作品介紹。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0 聯絡人：李先生 電子郵件：gdo@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32名(含甄試生17名)。 2.面試含描繪測驗(創意、表達)，術科實作器材，請考生自備繪圖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3.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先修畢大二以上的主軸課一學年，第二學年起方能修習碩班之主軸課，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3門選修課程。	

系 所 別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4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商業文書翻譯		英語教學概論	
	科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60%+科目 2×4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1 (2)科目 2			
流 用 原 則		1.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 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dafl.yuntech.edu.tw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5)534-2601 轉 3201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及海外研習生共24名(含甄試生甲組、乙組，共計12名)。 2. 甲組為商務溝通領域，乙組為英語教學領域。 3. 報考海外研習生者，應出國研習至少 1 學期或 2 個學季(quarter)，否則不授予本校碩士學位證書，相關規定事項如下： (1) 報考海外研習生之語言能力成績需達到以下任一標準：日文檢定 1 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托福成績 CBT210、IPT550、IBT75 以上，多益成績 TOEIC760 以上，IELTS5.5 以上。 (2) 海外研習生其筆試科目、面試、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與一般生相同。 (3) 海外研習生可申請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姊妹校前往研習，亦可自行申請學校，如欲自行申請前往研習之大學者，美國則以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學為準，英國、法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則以其官方出版或權威性民間出版社之排名前 40 名為準。 4. 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語言成績之畢業門檻，及取得國際研討會之投稿記錄，方可畢業。 5.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文資系）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23	
考 試 項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5%+科目 2×55%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一、共同必繳：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二、系所指定繳交： 1. 自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研究(專題)報告 2.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6. 推薦信 【第二及第三項資料請以A4紙張裝釘成冊，如有推薦信，推薦信免一起裝釘】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3名(含甄試生共計9名)。 2. 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 歡迎有工作經驗或在職者報考。	

系 所 別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技職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0	
考 試 科 目	科目 1	書面審查
	科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50%+科目 2×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含學習規劃)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03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t@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 10 名(含甄試生 5 名)。 2.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大學部畢業生於班上畢業成績前五名並錄取本所碩士班者，相關獎勵規定另訂於本所「獎勵優秀學生升讀本所獎勵辦法」中，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系 所 別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3403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一般生17名(含甄試生8名)。	

系 所 別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休閒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8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40%+科目 2×6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 歷年成績單】 4.自傳（含學習規劃）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推薦信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2716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18 名(含甄試生 7 名)。 2.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運動績優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亞、奧運進入決賽者）。同時具有上述兩項身分之考生，則採擇優方式，以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	

系 所 別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科法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2		9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法學概論	書面審查
	科 目 2	面試	面試
面 試	考生面試時程及順序於 106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於系所網頁。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30%+科目 2×7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ghw.yuntech.edu.tw/website/index.php 電話：(05)534-2601 轉 3601 聯絡人：吳小姐 電子郵件：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 一般生21名(含甄試生甲組6名、乙組4名，共計10名)。 2. 請於面試時繳交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大學成績單、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履歷資料。 3.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4. 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5. 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6. 本系所所有考科均不准使用任何計算器，請考生勿攜帶計算器入場應試，以免違規。		

系 所 別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份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含甄試名額)	17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1	材料科學導論、化學【任選一科】
	科 目 2	書面審查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成績＝科目 1×70%+科目 2×30%	
同分參酌順序	(1)科目 2 (2)科目 1	
流 用 原 則	1.106 學年度甄試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於本次招生補足。 2.各組錄取不足額或遞補後所遺之缺額，始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以招生(考科)分組報名人數多寡依順序分配之。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3.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1.一般生 17 名(含甄試生 8 名)。 2.本系所各考科均得使用任何型號之計算器。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拾壹、錄取生報到、驗證】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或第 7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 考 系 所 初 審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原因：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或第7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繫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僅就某項成績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期限：106年3月1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四、複查程序：
 1. 以通信方式（限時掛號）辦理。
 2. 應附資料(未附齊全者不予受理)：
 - (1)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 網路下載成績單。
 - (3) 回郵信封1個。(貼足限掛郵資32元，並書明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
 3. 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
 4. 收件住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系 所 組	系(所) 組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本人 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僅可切結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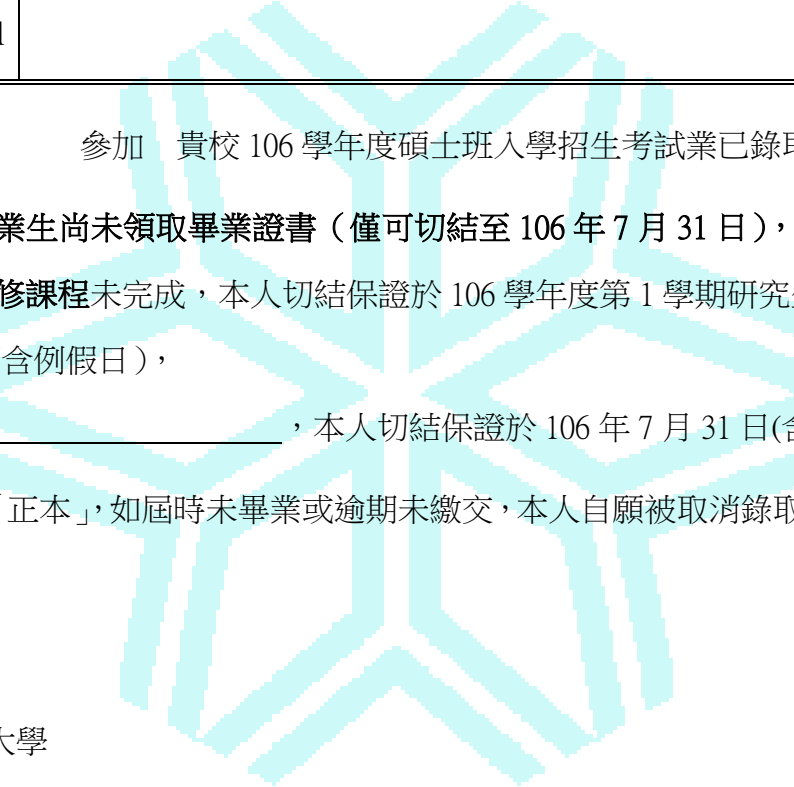
☐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其他：_____，本人切結保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含)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校研究生註冊日期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附表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推薦表

(碩士班面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推薦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生作品評估表

(碩士班面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三人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

任職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傳 真：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面試可選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附表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 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 分 組 者 免 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 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 該生為本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格式亦可。

附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類 別	☐ 多重殘障 ☐ 肢體殘障 ☐ 聽障 ☐ 視障 ☐ 腦性麻痺 ☐ 其他		
請 求 服 務 項 目	☐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 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請於背面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證明影本另繳交正本乙份

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請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 004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
-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

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22 條)

98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7、14、23、24 條)

99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第 2 項)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 2 條修訂第 3、4、5、14 條)

101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 條)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起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報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目視確認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目視確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2 分。

(二)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廿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 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 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6191B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三、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重點：學校得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得以學位學程方式循下列模式辦理：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 1、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以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2、招收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以逕修讀博士班機制成為博士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博士班修讀四年後完成學位。
- 本計畫名額分配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占每年計畫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七十五，其餘名額由本部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於百分之三十內相互流用。
-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招生分組作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

程倘因甄選學生未達學校與企業所定條件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

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四、計畫申請：

(一)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每年各校補助計畫不得超過五個培育學程，每學程以十人為限，各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且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項目審查重點及評議配分如下：

1、學程規劃面（百分之四十）：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程執行面（百分之四十）：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行政配合面（百分之十）：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比例及特色成效說明（百分之十）。

(三)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五、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本計畫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

(二)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款之比率限制。

(三)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經費，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本學程參與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

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核定：本計畫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請撥：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計畫經費明細表及正式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成果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或學校成果報告，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重要依據。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當年度執行之期中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學程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學生應以全職研究學生參與本計畫，因休、退學或因學業成績評量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以投保薪資計算），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就讀其他學程而再申請獎助。

2、因其他因素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